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出建議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 88 條細則，除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內重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重選者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受提名人除外)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重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重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上述通知期限，須由寄發進行該重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早於七(7)天止。

據此，如股東希望提名一位人士作選舉為董事，以下之文件需有效地送達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36 樓:

- (i) 其提交議案之意向書，及
- (ii) 由被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之參選同意書連同：
 - (a) 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載列所需披露之資料；及
 - (b) 候選人就披露其私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

備註：本文件之中、英文文本之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文本為準。